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二〇二五年七月七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夏坚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总裁杜慧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任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次总裁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后无异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夏坚先生担任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裁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特此公告。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